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陳凱渝

電話：02-89195032

電子郵件：chenmmnu@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0000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主旨：本院訂於110年3月3日（星期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土木工程、建築之施工過程中往往令因都市中建物間緊連接之情形，造成因施工而致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因此如何防免損害擴大並減低損害利以迅速繼續推展工進乃屬重要課題。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相關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更需要詳加了解，藉以妥善調整風險。再者，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無論係屬業主、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本課程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及經驗。
- 二、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
-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10年3月3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交通資訊如下：<http://www.tcri.org.tw/tcriWeb/map.htm>）舉辦。
- 四、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10年2月2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
- 五、相關課程資訊及事項詳如附件。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1.29

收文號：0464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宗旨：土木工程、建築之施工過程中往往令因都市中建物間緊連接之情形，造成因施工而致鄰近建築或民眾之權益受損，因此如何防免損害擴大並減低損害利以迅速繼續推展工進乃屬重要課題。又由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後，若產生不幸之工安事件時，相關成員所須面對之責任及義務，更需要詳加了解，藉以妥善調整風險。

再者，工程履約期間甚長且牽涉金額頗鉅，無論係屬業主、承攬人或次承攬人甚或第三人，對於工程款項或各項擔保制度亦應詳加了解掌握，當承包商無法繼續履約(例如跳票)時，身為業主的你該如何進行監督付款？身為承商的你該如何處理財務問題？身為履約保證廠商的你該如何評估是否該接續施做工程？身為協力廠商的你該如何運用權利質權保障自己的權利？有鑑於此，本課程希冀以實務上之觀點，帶給授課學員於工作上實際可用之知識及經驗。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時間：110年3月3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費用：定價3,600元/人，2月24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ic.org.tw/>)或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0年3月3日(星期三)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監事 8.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 3. 申訴案件 4.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09:20~10:50	一、工程施工中常見之損鄰事件 1. 損鄰事件之處理程序 2. 損鄰責任之確認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勞工安全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相關處理對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述 2. 職業災害定義與補償 3. 職業災害所涉及之民刑事責任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一) 1. 履約保證制度 2. 監督付款機制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當承包商有跳票或其他無法繼續履約之情形時，各方處理對策(二) 1. 債權讓與相關問題 2. 第三人假扣押相關問題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施工中所生之損鄰、職災及廠商無法履約之因應策略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 元(2 / 24 前) ☐3,600 元(2 / 25 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0009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